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光大	章樱
电话	0571-61076968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fst-zqb@firstpv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2,738,935.43	4,834,987,018.23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1,966,849.30	4,268,541,920.17	3.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7,607.90	206,606,233.08	-55.43
营业收入	1,935,259,478.41	1,518,298,416.09	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60,124.23	269,477,437.70	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09,394,793.04	243,269,316.13	68.29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5	6.90	增加3.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0	0.67	64.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0	0.67	64.18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9	226,290,000	226,290,000	无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21.30	85,638,000	85,500,000	无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26,21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2,769,53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1,425,732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1,417,236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1,349,915		未知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1,349,5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8	1,144,844		未知	
杭州理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尚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875,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参与的持股计划。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一方面继续稳健发展光伏封装材料主业，通过产品品质提升和胶膜新产品的推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加快新材料感光干膜、FCCL 和铝塑复合膜等项目的建设，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52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3.1 光伏封装材料销售情况

2015 年年末，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提出，2016 年以前获批的光伏项目如果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产，则仍能享受补贴下调前的电价，这促成了国内上半年光伏电站的“抢装”热潮。受此热潮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52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6%，其中 EVA 胶膜销售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73,94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9%；背板销售基本保持平稳，营业收入 13,060.84 万元。

3.2 光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末，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并网发电。项目实际竣工建设 15.19MWp，报告期内尚未形成发电收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报告期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农村分布式屋顶太阳能电站 EPC 工程正在稳步推进当中。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 号），把光伏扶贫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手段，未来农村分布式发电系统及小型集中式电站将大有可为。

3.3 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材料项目建设，其中感光干膜、FCCL 和铝塑复合膜正在建设厂房和搭建中试生产线，预计下半年可以有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送到客户端试用，验证新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客户端的成品率。公司将根据新材料产品的开发进程，扎实的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确保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新材料发展战略。

3.4 海外运营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美元购买陶氏化学公司及其子公司陶氏化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泰国”）烯烃薄膜部分厂房设备类资产及“ENLIGHT”等相关商标专利使用授权。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

限公司”和陶氏泰国正在办理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许可文件交接转让手续，相关业务暂时由公司另外的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陶氏泰国之间开展。报告期内，各项业务进展顺利。

欲了解公司详细经营情况，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等九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8 亿泰铢	100.00%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建华

2016 年 8 月 16 日